

益环评表〔2021〕1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长益矿石粉厂
年产3万吨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长益矿石粉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长益矿石粉厂年产3万吨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长益矿石粉厂位于桃江县灰山港镇连河冲村，石粉加工项目于2016年5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280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16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布置石粉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室、原料暂存库、成品筒仓2个、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年产3万吨石灰石矿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以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长益矿石粉厂年产3万吨石粉加工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厂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防范各类事故的环境风险。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石粉和矿粉筒仓须配套过滤筛和筒仓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和输送廊道的投料口、输送皮带进出口处须安装自动雾化喷头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地面硬化和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

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初期雨水、地面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建设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在恢复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

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厂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